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文 件

水政办〔2019〕6号

---

## 关于印发水磨沟区 2019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经营燃放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片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委、局、办：

《水磨沟区 2019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日

# 水磨沟区 2019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 燃放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春节期间全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我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构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设置原则及分布

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点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方便群众、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进行规划布点，实行专店销售、直营店经营的销售方式。烟花爆竹零售点禁止与居民居住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禁止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或与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区域，禁止集中连片经营，禁止在超市、商场、集贸市场内销售。

2019 年春节期间，我区行政辖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总量控制在 8 个以内（不含农村区域）。乌鲁木齐市内有资质的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连锁经营企业”）需向区安监局申请设立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经区安监局审核通过后，报市安监局

备案。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市安监局）按备案情况统一编制《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编号，区安监局按统一编号制作印发《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

### 三、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条件

2019年春节期间，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点按照“八个统一”（统一安全管理制度、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营业场所安全标准、统一流向信息采集、统一买卖合同、统一登记购买人员信息、统一应急处置预案、统一运输配送）和“四个100%”（连锁经营100%、“新疆专用”和产品信息帖标100%、配送出入库流向信息采集100%、烟花爆竹采集购买实名身份信息100%）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2名）经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和信息管理员必须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单独布点搭建轻钢结构彩板房；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桥下及涵洞、三层及以上建筑物内；当其他建筑物毗邻时，其毗邻墙体应为不燃材料墙体，且不应有门窗和洞口。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上空禁止1KV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一个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它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20米范围内没有明火设施；周边200米范围内没有加油（气）站及其它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与河滩快速路、绕

城高速公路等城市主干道保持 40 米以上安全距离；与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安全距离。烟花爆竹零售点内外安全距离、布局、建筑结构、安全通道、消防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烟花爆竹零售点面积宜为 10—30 平方米，应安装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双人保管，顾客进出的门洞宽不应小于 1.5 米，搬运产品进出的门洞宽不宜小于 1.2 米；内部应将产品堆放区和销售柜台分区布置，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产品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30 厘米；禁止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对易产生火花的照明灯、电门箱（刀闸开关）等要安装防爆灯罩或相应防护设施；采用非防爆型电器时，电器应与产品保持不小于 1.2 米的水平投影距离。烟花爆竹零售点应配备至少 2 具 5 公斤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放置位置应便于取用；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安全警示标识。在室外搭建轻钢结构彩板房要符合《关于在室外搭建零售烟花爆竹轻钢结构彩板房的规定》（详见附件 1）。

（四）烟花爆竹零售点内、外部均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可接入当地公安机关监控系统，视频图像资料要留存 6 个月以上。临时销售期结束后 10 日内，将视频图像资料刻制数据光盘交属地派出所保管。

(五)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连锁经营单位要使用《新疆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实名购买信息系统》采集流向信息，落实实名购买登记制度。

(六)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与连锁经营企业签订《烟花爆竹直营安全生产责任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115)和《烟花爆竹运输配送合同》，并履行相关职责。

(八)连锁经营企业应印发文件明确各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四、烟花爆竹零售许可审批程序**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的实施程序分为：布点、申请、受理、审批、告知 5 个程序。

(一)连锁经营企业根据我区烟花爆竹零售点控制数量向区安监局提出布点申请，区安监局受理申请后，应协调组织区公安分局、大建委、消防大队、市政市容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燃气公司等相关单位及管委会(街道)的工作人员对零售点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查，审查人员签字确认合格后，将审查零售点报市安监局。

(二)连锁经营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填写《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申请书(临时零售)》(详见附件 2)。并将本《方案》第

五项所需材料按要求时限统一报区安监局。

(三)区安监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名单统一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市安监局)。

(四)各烟花爆竹零售点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信息管理员和销售人员要统一进行相关培训,由市安监局负责考核、发证。

(五)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市安监局)统一编制《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编号发至区安监局,再由区安监局印制、颁发《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并负责向行政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发放“乌鲁木齐市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零售点”横幅和安全宣传资料。

## **五、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申领所需材料**

经营者申请领取《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前,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文件及资料(一式两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申请书(临时零售)》。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信息管理员培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员和销售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保管守卫制度、购销管理制度、存放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实名登记制度、从业人

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烟花爆竹装卸（搬运）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四）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五）从业人员名单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款凭据。

（六）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说明（附实测图并标注安全距离）。

（七）烟花爆竹零售点与连锁经营企业签订的《烟花爆竹直营安全生产责任书》《诚信经营承诺书》《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115）及《烟花爆竹运输配送合同》。

## **六、批发、零售经营网点安全保障规定**

（一）烟花爆竹零售点营业期间持证在岗人员不少于5人。从业人员要逐一核实登记身份信息，必须年满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行动方便。

（二）烟花爆竹零售点必须出具占道手续或租赁协议（附实测图并标注安全距离）。

（三）连锁经营企业向审定的进疆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产品必须符合《新疆允许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产品标准（暂行）》（新公通〔2016〕7号）并粘贴“新疆专用”电子标签、产品标识码及检验合格证。

（四）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连锁经营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安监局相关文件要求，使用《新疆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实名购买信息系统》采集流向信息，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要求,将信息实时传送到烟花爆竹流向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烟花爆竹批发、出入库、零售和回收等环节的全流程监管。批发、零售单位烟花爆竹被盗、被抢或丢失时要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五)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企业必须配备烟花爆竹专用运输车辆,并按规定时限配送烟花爆竹。

(六)对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履行直营自律公约、不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连锁经营企业有权取消其直营零售资格,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其违法、违规行为。

(七)烟花爆竹零售点要落实零售环节个人持身份证购买烟花爆竹实名登记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停用零售流向终端机。销售人员应认真核对购买人员身份信息,并如实、详细登记购买品种、数量等信息,销售结束10天内将系统内实名销售信息刻录后交当地公安局机关留存。

(八)连锁经营企业结合经营实际,认真分析烟花爆竹零售点事故风险点,制订火灾爆炸、盗抢和丢失等应急处置预案,按照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组织,配备相应安全人员和必要应急处置器材等,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点做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关工作。

(九)严禁买卖、转让、出租、出借、冒用、伪造、涂改有关证照,严禁销售假冒伪劣、违禁产品和非进疆产品。

(十)严禁无证从事批发、零售烟花爆竹活动。

(十一)发现可疑人员大量或多次购买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向



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不得在网上销售、寄递烟花爆竹。

(十三)不得在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从事烟花爆竹引线裁切、连接、拆解、加工等工作。

(十四)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违规超量存放烟花爆竹，货架摆放高度不得超过2米；严禁使用明火、红外线等外表温度过高的取暖设备。

(十五)不得在烟花爆竹零售点外沿街摆摊设点、走街窜巷、流动销售烟花爆竹；不得一证设多店、一店设多家。

(十六)要在烟花爆竹零售点明显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临时零售)》《诚信经营承诺书》和安全燃放知识等图文宣传资料，在烟花爆竹零售点门眉部位悬挂全市统一制作的“乌鲁木齐市2019年春节烟花爆竹零售点”横幅。

## 七、燃放地点

不提倡在中心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下列场所及其周边50米范围内：

1.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各区(县)党政军、人大、政协机关驻地，重要军事设施；

2.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校、敬老院、疗养院等场所；

3.商场、影剧院、歌舞厅以及车站、机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室内场所；

4.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

5.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的建筑物。

(二) 油气储罐、加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内。

(三)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四) 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五) 其他严禁烟火的场所。

## 八、阶段划分

本方案分六个阶段组织实施,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一) 第一阶段:零售点布设。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6 日。

(二) 第二阶段:受理申请。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完成连锁经营企业临时销售申请受理工作。

(三) 第三阶段:审核、许可、发证。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分三个步骤进行: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审批工作;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完成烟花爆竹零售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员和销售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分期分批进行);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对符合要求的烟花爆竹零售点颁发《烟

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零售）许可证》。

（四）第四阶段：烟花爆竹配送。

2019年1月24日至1月25日，完成烟花爆竹的配送工作。

（五）第五阶段：烟花爆竹零售。

2019年1月25日至2月19日。

（六）第六阶段：烟花爆竹零售点撤离。

2019年2月20日至2月22日，各连锁经营企业按批发渠道收回许可期限届满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剩余产品，并落实统一储存管理。2月22日前全市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全部撤离完毕。

## 九、监督管理

（一）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安监、质监、工商和烟花爆竹行业协会配合，在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专项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治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

（二）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的监督管理。由区安监局牵头，组织辖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管委会（街道）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各自辖区范围内烟花爆竹零售、配送、储存等环节进行联合检查，查处各种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烟花爆竹，对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临时销售）许可证》；如确需分别检查的，要提前沟通，避免多头检查。区安委办应组织区安监、公安分局、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各相关部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抽查部分烟花爆竹零售

点，规范执法、经营行为。

（三）加强行业管理。市供销社要做好本行业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管理，确保仓储、装卸、销售、运输等环节安全，督促连锁经营企业做好烟花爆竹运输配送工作；连锁经营企业要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临时烟花爆竹零售点布局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直营店的管理与检查，防止非法渠道烟花爆竹流向市场，落实烟花爆竹购买实名登记制度。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监督作用。市烟花爆竹行业协会要全面深入了解烟花爆竹市场信息，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督促批发、零售单位积极配合公安分局、安监等部门，严厉打击私存、私运及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烟花爆竹市场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五）严格烟花爆竹运输、流向、燃放安全监管，确保公共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查，引导、督促群众按区政府相关要求到安全地点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监管，管委会（街道）和派出所要密切配合，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点做好流向登记工作，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点周边公共安全保障措施。

（六）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烟花爆竹监管部门、消防大队和连锁经营企业要加强事故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值班，保持联络畅通，特别是除夕和元宵节，要配备足够力量，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七）统一处理没收的烟花爆竹。各部门对在执法过程中没

收的烟花爆竹统一存放到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库房，由区治安大队统一处理，防止没收的各种假冒伪劣和禁止销售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

## 十、工作要求

（一）严格行政许可。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市政市容、大建委、消防大队、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以及管委会（街道）要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标准和时间，认真对烟花爆竹零售申请单位进行许可审批，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要严格执行间距规定，体现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加大宣传力度。区属各有关部门以及管委会（街道）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要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

（三）做好信息报送。区公安分局、安监局、布点的各管委会（街道）要确定1名信息联络员，及时将安全检查、行政处罚情况，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燃放事故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报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监局）。

（四）认真开展总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分析2019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监管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下年度工作计划和建议，并将工作总结于2019年3月4日前报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区安监局），3月5日将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将汇总总结报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市安监局）。

(五)加强社会监督。市民可向有关部门举报在我区行政辖区内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和违规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等行为。举报电话：110、12350；咨询电话：0991-4184700（水磨沟区安监局）。

- 附件：1.关于在室外搭建零售烟花爆竹轻钢结构彩板房的规定
- 2.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申请书（临时零售）

## 附件 1

# 关于在室外搭建零售烟花爆竹轻钢结构彩板房的规定

一、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开阔场地搭建轻钢结构彩板房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占用消防通道、车辆进出通道、人行道、盲道。

二、轻钢结构彩板房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燃材料，搭建结构牢固安全。

三、轻钢结构彩板房使用面积为 10—30 平方米。

四、轻钢结构彩板房与公交车站、地下人行通道、人行天桥梯口的距离为 30 米以上。

五、轻钢结构彩板房外墙为白色，房顶为红色。

六、轻钢结构彩板房内必须使用防爆型电器设施，严禁使用明火。

七、轻钢结构彩板房应使用防盗门，张贴统一安全警示标识，不得开设窗户。

八、根据春节期间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布设总数，结合辖区历年烟花爆竹零售点室外搭建轻钢结构彩板房布设情况，合理布局，保证相邻安全间距，严格按照规定搭建室外轻钢结构彩板房烟花爆竹零售点。

九、区安监局会同区建设、市政市容等部门对申请室外搭建轻钢结构彩板房的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实地勘察审核。

十、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轻钢结构彩板房搭建或租赁方式；区安监部门核实轻钢结构彩板房安全条件。

十一、2019年2月20日至2月22日，烟花爆竹零售点搭建的轻钢结构彩板房必须全部拆除。



## 附件 2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20 年 月 日

#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 申 请 书

(临时零售)

企 业 名 称\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 写 日 期\_\_\_\_\_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 填写说明

1.烟花爆竹销售（批发、零售）企业申请销售许可证填写本申请书。

2.本申请书一式三份，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字迹要清晰、工整。

3.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均由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企业填写。

4.申请书中，“企业名称”指申请销售烟花爆竹销售企业的名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

“经办人”是指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指定的办理申请事宜的人员；

“联系电话”是指经办人的电话。

5.申请书封面“企业名称”处应盖企业章。

6.申请书表格中，除“企业网址”、“电子信箱”是可选项外，其他栏均为必填项。其中：

申请书与营业执照所载的事项相同的，按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填写；

“登记机关”是指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称；

“经济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

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固定资产总值”、“销售额”、“出口额”分别指填写本表时上年度的固定资产总值、销售收入总额、出口总额；

“申请许可范围”中的“产品分级”、“产品分类”按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规定，在选择项后的[ ]内划“√”；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该用签字笔在“企业意见”栏内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处签字。

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察科

联系电话：0991-4184700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工商注册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主管单位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办事机构		
从业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人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出口额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产权	自有	租赁	承包	
储存设施	地址				
	建筑结构		储存能力		
	产权	自有	租赁	承包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型号、规格、数量、状况)					
申请许可范围	消费类别	个人燃放类[ ]		专业燃放类[ ]	
	产品级别	A级[ ] B级[ ] C级[ ] D级[ ]			
	产品大类	喷花类[ ]      旋转类[ ]      升空类[ ] 吐珠类[ ]      玩具类[ ]      礼花类[ ] 架子烟花类[ ]      爆竹类[ ]      组合烟花类[ ]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